

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单位开展了巡察。2025年3月7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我单位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

一是强化领导，压实责任。自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中心党组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股室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整改任务层层传导、闭环落实。

二是细化方案，周密部署。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明确172条具体整改措施，实行“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是提高认识，深刻反思。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带头揭短亮丑、直面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真正做到红脸出汗、触及灵魂，统一思想共识。

四是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整改与古城保护、项目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深度融合，同步完善制度体系，筑牢规范管理防线。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深入、不全面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自2024年11月以来通过党组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18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及在各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对2024年11月以来“第一议题”学习情况开展自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会及学习例会均及时开展“第一议题”学习。三是制定《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工作办法，进一步抓好“第一议题”的贯彻落实。四是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给安徽的重要回信精神未学习。

整改情况：一是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给安徽的重要回信精神进行，对未学内容及时开展学习。二是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回信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研讨3次。三是印发《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给安徽的重要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并严格执行。**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不深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集中学习，撰写心得体会，开展交流研讨等。二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有关文化遗产等方面内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三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4）党史学习教育落实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二是充分挖掘本地特色红色资源及身边典型案例，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红色主题党日活动。三是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案例，组织开展研讨。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 推动徽州古城和富丰新城“双核”驱动战略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5）《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一是配合县住建局开展新一轮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工作。二是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参加徽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评审会 14 次，根据《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歙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学习《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2024 年 11 月巡察以来完成房屋修缮、改建 47 件。四是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6) 古城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发挥有欠缺。

整改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古城保护联席会议作用，2024 年 10 月份以来共召开古城保护联席会议 4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 份。二是制定古城保护联席会议工作计划，会前广泛征集联席会各成员单位议题进行汇总。三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歙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四是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徽州古城日常保护不到位

(7) 农文旅康新业态不够丰富。

整改情况: 一是通过“腾笼换鸟”中和街更新新业态 52 家，文旅新业态初具规模；引进“徽州府有喜”演艺团队在徽州府衙内常态化开展演出。二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完成店招审核 326 件，民宿酒店类房屋改建审批 10 件；及时将石头屋文旅综合体产权移交给县农文旅集团，引进新业态入驻。三是针对相关责任

人进行问责。

（8）徽州古城“三大核心保护区”保护管理未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徽州古城核心保护区保护管理，对打箍井街、中和街空调外机罩、电表箱及徽园部分公共设施屋顶进行维修，排除安全隐患；对渔梁 2 处历史建筑保护牌进行更换。二是对徽州古城核心保护区范围管护工作进行全面排查，结合歙县数字城管平台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加快在建项目进度，配合住建局对徽州古城核心保护区范围历史建筑保护牌进行全面排查。三是根据《歙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巡查制度（试行）》，2024 年 11 月以来开展巡查 12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 5 件。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9）城墙日常保护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歙县徽州古城城墙保护管理办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城墙保养维护合同，开展城墙杂草清理、日常维护和定期监测工作。二是全面排查现存古城墙，对存在的 3 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三是制定《歙县徽州古城城墙巡查管护制度》。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0）安全生产责任抓的不牢。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徽州古城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消防队员和 3 台消防车辆；建设完成古城烟感系统报警平台，累计安装 2600 个报警器和手动报警按钮，二是落实主要领导每月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制度，对核心保护区空调外机罩、电表箱及徽园部分

公共设施屋顶进行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9 处。三是制定《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消防安全巡查制度》。四是对我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1）相关审批事项监管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徽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日常巡查，对未批先建、批建不一的两户商户督促落实整改。二是排查徽州古城核心保护范围相关审批事项执行情况，对在修建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 5 户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三是对我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2）收储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古城历史建筑、文物建筑收储初审工作台账，受理收储申请发函至农文旅集团，成功收储 5 件。二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府衙历史文化街区、斗山历史文化街区公房收回及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三是组织学习《徽州古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收储管理办法》《歙县房地产市场“以旧换新”工作方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对我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3）服务群众及作风效能建设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诉及信访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与信访群众做好对接，妥善处理投诉问题。二是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三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要论述等，

确保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5.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压实

（14）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有缺陷。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并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常态化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5）党组书记谈心谈话未做到全覆盖。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党组书记谈心谈话全覆盖要求，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谈心谈话。二是组织学习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谈心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单位谈心谈话制度并按要求严格执行。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6）“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班子成员对分管股室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二是制定《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责任及党组班子

其他成员责任。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7) 研究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走过场。

整改情况：一是各股室和岗位围绕业务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制度机制等方面，梳理出具有针对性的廉政风险点 12 项，针对每个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40 条，明确风险表现形式及风险等级。二是印发《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廉政风险防控小组》，明确监督小组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确保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督查内容，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廉政风险意识。四是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督查内容，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廉政风险意识。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6. 项目建设管理存在不足

(18) 项目前期谋划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召集相关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造价的原因开展总结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二是重点排查 2024 年 11 月以来 3 个在建项目前期谋划情况，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三是组织学习《歙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歙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9) 合同管理不严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对签订不规范及未约定质保金的徽州古城城墙修复工程等 11 个项目合同进行核实整改；对未按合同约定

验收的徽州府衙绿化养护、水电维护项目进行补充验收。二是对2024年11月以来签订的合同进行排查梳理，加强合同执行和日常管理。三是召开徽州古城保护中心法律法规业务培训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歙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是对我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0) 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歙县徽园非机动车停车库档案管理不规范的6个项目进行核查整改。二是对2025年在建的斗山街基础设施改造（一期）等4个项目档案进行核查，及时进行归档。三是对我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7. 财务工作管理不规范

(21) “三公经费”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8月8日修订完善《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差旅费管理制度》《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二是对无公函接待及租赁公务用车无用车审批单事项进行逐一核对，逐项补充完善相关单据。三是组织学习《歙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四是对我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2) 劳务支出未提供税务发票。

整改情况：一是对劳务支出未提供税务发票事项进行核查，收集完善相关佐证材料。二是组织干部学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3) 使用现金进行慰问和零星结算,未实行银行转账支付。

整改情况: 一是对使用现金慰问和零星结算未实行银行转账支付进行梳理核查。二是2025年8月8日修订《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对2024年10月份以来的票据开展自查,均实行转账支付,单位干部职工均按要求办理了公务卡,杜绝现金结算。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4) 工会经费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 一是对劳务派遣人员在职四个月离职未及时扣除工会会费部分进行追缴。二是对2024年9月份以来工会经费收支情况,票据、附件均完整,未发现多支付和原始凭证、附件、审签缺失等情况。三是组织干部学习《歙县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完善《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5) 专项资金管理不力。

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将违规调剂的资金及时归还专项债券资金账户。二是严格履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单位支付每笔资金均报我单位审核,建立每月对账制度,完善更新资金使用台账。三是组织学习《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6)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部分固定资产通过党组会研究后向县财政局报告进行核销处置；完成石头屋文旅综合体 4 幢单体建筑的产权登记移交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徽园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库登记在我单位名下，已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二是完成徽州古城消防站等 6 个项目的资产、设备移交工作。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8. 党组作用发挥不够有力

（27）县委书记批办交办事项办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与文旅体局、文物事务中心、县农文旅集团做好沟通衔接，徽州府衙内“徽州府有喜”沉浸式演艺项目常态化开展，安徽徽州历史博物馆不定期开展“博物馆奇妙夜”活动。二是对中心干部职工开展信息撰写培训，通过歙县发布、黄山日报等媒体平台发表稿件 6 篇。三是对 2021 年以来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进行梳理排查，对上级交办的 25 项工作建立台账抓好贯彻落实。四是对我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8）党组“抓班子、带队伍”能力严重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活动并深入进行剖析，提高警示教育感染力和震慑力。二是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跟踪督促落实。三是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高党组“抓班子、

带队伍”能力水平。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9）“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召开党组会议，对于议而未决现象，做到会前规范议题申报，深入进行论证，确保党组表态统一。二是对2024年11月以来召开的党组会议研究事项开展回头看，重要事项均通过党组会议进行研究，未出现议而未决现象。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0）解决复杂遗留问题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协助杨家大院产权人完成产权证更换，促进农文旅集团与杨家大院产权人签订收储合同。二是开展徽州古城基础设施管护整改，重点对中和街、小北街、大北街、徽园等区域开展三线及环境整治工作。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9. 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缺陷

（31）党组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纳入党组会议进行研究。二是2025年4月7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三是6月25日党支部书记给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党建知识业务培训。四是对我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2）“党建+”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谋划2025年“党建+”项目，明确党组书记牵头，安排业务股室专人负责。二是建立“党建+”工作台账，

定期对台账进行梳理分析，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3) 党务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中心党支部 3 名入党积极分子按每季度一次要求撰写思想汇报，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对 3 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填写考核意见。二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心党支部 3 名党员均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并予以公开。三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4) 党务公开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作党务政务公开栏，成立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对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二是确定专人负责党务工作，规范党建工作流程，提升党支部党建工作质效。三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进一步规范支部工作。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0.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35) 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员对《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的学习，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结合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做好会前征求意见、谈心谈

话工作。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6) 主题党日活动存在缺陷。

整改情况: 一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4 次，每月均按活动计划拟出方案。二是结合《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颁布施行周年宣传、全国消防活动月等重要节点，针对性谋划主题党日活动，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三是通过召开党建知识业务培训会和参加县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县直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培训班，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四是通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7) “三会一课”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 一是 2024 年 11 月以来，中心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5 次，普通党员讲党课 2 次。二是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范“三会一课”相关程序。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1. 选人用人工作有漏洞

(38) 中心对现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针对性的培训，大多依赖上级单位组织的培训，方式单一，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提高对干部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三是轮流安排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参加县委党校中青班及县直部门内设机

构负责人培训班，全面提升综合素养。**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12. 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

（39）巡察集中整改期后党组书记未主持召开过党组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巡察整改制定的措施也未督促落实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巡察整改期间党组书记组织召开14次专题会，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各股室廉政风险点摸排情况，根据意见修改后印发至各股室。三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举措》，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3. 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有反弹

（40）上轮县委巡察指出“以行政文件代替党组发文”的问题，本轮巡察仍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剖析根源，对问题反弹的原因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二是根据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党组书记做到“五个亲自”，每半月召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1次巡察整改推进会议。三是明确责任分工，要求各股室对巡察整改发现问题，要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及时发现和纠正新出现的问题。**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果

一是持续深化问题整改。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大推进力度，紧盯时间节点，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定期开展“回头看”，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二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根源，进一步完善古城保护、项目管理、廉政防控等方面制度体系，细化执行标准，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提升工作整体效能。推动整改工作与古城保护发展、民生服务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古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提升古城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以实际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559-6511016；

电子邮箱：397010936@qq.com；

邮寄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西街 18 号；

邮编：245200。

中共歙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党组
2025 年 12 月 31 日